

ICS 13.020.01
CCS Z 00

DB32

江 苏 省 地 方 标 准

DB32/T 4342--2022

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

Guidelines for whole-proces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enterprises

(报批稿)

2022-09 -06 发布

2022-10 -06 实施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全过程环境管理..... 1

 3.2 生产者责任延伸..... 1

 3.3 环境管理绩效..... 2

 3.4 持续改进..... 2

 3.5 环境管理档案..... 2

 3.6 环境管理台账..... 2

4 总体原则..... 2

5 企业环境目标、人员与投入..... 2

 5.1 目标制定..... 2

 5.2 环境管理人员..... 2

 5.3 经费投入..... 3

6 法规识别、制度规程建设与评估修订..... 3

 6.1 法律法规识别..... 3

 6.2 规章制度建设..... 3

 6.3 操作规程建立..... 4

 6.4 评估与修订..... 4

7 全员环保培训..... 4

 7.1 培训计划..... 4

 7.2 培训实施..... 4

8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管理..... 5

 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5

 8.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 5

 8.3 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 5

 8.4 自主验收..... 5

9 污染物排放管理..... 6

 9.1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 6

9.2 废水.....	6
9.3 废气.....	6
9.4 噪声.....	6
9.5 固体废物.....	6
9.6 辐射.....	7
9.7 其他污染物.....	7
10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7
10.1 建设管理.....	7
10.2 运行管理.....	7
10.3 排污口规范化.....	7
10.4 在线监控设备管理.....	7
10.5 自行监测.....	8
10.6 终止或搬迁管理.....	8
10.7 生产环境管理.....	8
11 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	8
11.1 清洁生产审核.....	8
11.2 资源能源利用.....	8
11.3 节能减碳管理.....	9
12 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	9
12.1 隐患排查.....	9
12.2 隐患治理.....	9
12.3 监测预警.....	9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9
13.1 应急准备.....	9
13.2 应急响应.....	10
13.3 事后恢复与调查.....	10
14 环境信息公开.....	10
14.1 公开内容.....	10
14.2 公开形式.....	10
14.3 公开渠道.....	10
15 外部及相关方管理.....	11
15.1 对外投资决策.....	11
15.2 周边环境保护.....	11
15.3 公共关系处理.....	11
15.4 生产者责任延伸.....	11
15.5 供应商、承包商审核.....	11

16 绩效自评与持续改进..... 11

 16.1 绩效自评..... 11

 16.2 持续改进..... 12

17 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 12

 17.1 档案与台账内容..... 12

 17.2 保存期限..... 12

 17.3 日常管理..... 13

附录 A（资料性）标准条款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文件..... 14

附录 B（规范性）环境管理事项..... 1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大学，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毕军、王仕、贾玉道、杨洁、刘苗苗、胡梦、蒋玉君、钟家波、戴婧。

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给出了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总体原则及各项管理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产生污染排放的工业企业开展全过程环境管理，其它企业可参照本文件执行。

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生产经营特征选择适用章节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清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556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GB 15562.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HJ/T 295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

HJ 617 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

HJ 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94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HJ 944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HJ 2025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过程环境管理 whole proces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全过程环境管理不仅包括企业建设项目策划、设计、立项、建设、运营及退役全生命周期中各项环境管理，也包括企业对客户、供应商、承包商、周边环境、社区等利益相关方所开展的环境管理活动。

3.2

生产者责任延伸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生产者责任延伸是指生产者对其产品承担的资源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3.3

环境管理绩效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erformance

指企业基于其环境方针、目标、指标，控制其环境因素所取得的可测量的环境管理成效。

3.4

持续改进 continual improvement

不断对环境管理体系进行完善的过程，目的是根据企业的环保战略目标，实现对整体环境管理绩效的改进。

3.5

环境管理档案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rchive

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中形成的具有工作指导价值、利用价值及应当长期保存的各种形式和载体的记录，包括环境管理制度、手续类文件等。

3.6

环境管理台账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record

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中形成的活动、运行和数据等阶段性记录。

4 总体原则

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宜遵循全过程、全要素、持续改进的原则，并利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企业应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规范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资料，建立企业环保文化，多形式开展环保文化活动，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5 企业环境目标、人员与投入

5.1 目标制定

建立企业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制度，制定环境保护方针、总体目标、年度目标，予以发布和落实。

5.2 环境管理人员

5.2.1 大型企业宜设置独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配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中型企业宜设置独立或综合环境保护管理机构，配置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小型及以下企业宜设置有环境保护专职或兼职管理岗位¹⁾。

5.2.2 工业企业宜配置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国家、省、市重点排污单位及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单位宜按企业员工总数不低于 2‰的比例配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¹⁾ 大、中、小型企业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

5.2.3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包括但不限于：

- 及时获取和准确理解履行企业环境管理直接责任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 规范建立和及时修订企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档案和台账；
- 实施企业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
- 规范指导运营企业环境保护设施；
- 开展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建立管理对策；
- 准确识别要点，实施企业日常环境隐患排查；
- 建立企业全员环境教育培训教材并指导实施培训。

5.2.4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宜持续接受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技能培训，每年不少于 8 学时。

5.3 经费投入

企业宜每年形成环境保护投入计划，评估环境保护投入产生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法规识别、制度规程建设与评估修订

6.1 法律法规识别

建立法律法规识别和管理制度，形成法规清单库，明确责任部门与责任人，确定识别和获取的渠道、方式与频次，保证识别全面性。

6.2 规章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并确保相关人员及时获取制度文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 环境保护目标管理；
- 环境保护责任制管理；
- 法律法规识别和管理；
- 环境保护投入管理；
- 档案与台账管理；
- 环境因素识别与污染物收集控制管理；
- 环境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
- 环境教育培训管理；
- 变更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 排污许可证申报与执行管理；
-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 环境保护设施检修、维护、保养、变更及报废；
- 污染防治管理；
- 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管理；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信息报告管理；
- 环境信息公开管理；
- 环境管理绩效评定。

6.3 操作规程建立

企业宜结合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与防治要求，将污染减排及岗位环境管理操作纳入工艺操作规程，运用可视化的方法予以悬挂和目视管理。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操作、维修规程；
- 设备环保排放控制指标；
- 化验岗位操作规程；
- 现场应急处置卡；
- 固废收集、贮存、转运、处理、处置操作规程；
- 辐射（源）设备使用操作规程。

6.4 评估与修订

定期对企业法规清单库、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适用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依据结果及时修订，确保其有效性和适用性。宜在以下条件下开展评估与修订：

- 企业组织机构发生重大变更或部门环境管理职能发生重大调整；
-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布或修订；
-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后；
- 生产工艺改变或环境保护设施工艺发生变化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后；
-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
- 其他变动情景。

7 全员环保培训

7.1 培训计划

建立环保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培训主管部门，制定年度培训计划。

7.2 培训实施

7.2.1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经营管理负责人等宜持续接受环保培训，且每年不少于 8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的法律法规；
- 管理岗位法律法规职责；
- 行业最新法律法规及环境标准；
-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

——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及环境违法案件解析等。

7.2.2 企业各部门管理人员及生产部门班组长，宜接受基础环保培训，且每年不少于 16 学时，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岗位法律法规职责；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

——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管理对策；

——环境污染犯罪司法解释及环境违法案件解析等。

7.2.3 企业生产操作岗位人员宜接受岗前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岗位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要求，岗位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等。工业废水处理工、化验员等要求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岗位，经过考核合格取证后方可上岗。

7.2.4 承包方作业人员进入现场前，企业宜对其进行环保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要求，施工过程环境管理及污染防治技术等。

7.2.5 重点排污单位及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宜对从业人员强化环保培训，在培训的内容、频次、考核等方面严于上述要求。

7.2.6 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并形成台账。

8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管理

8.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8.1.1 建设项目在选址、设计、立项阶段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管控要求。

8.1.2 建设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8.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

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污染防治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8.3 排污许可证申领与执行

8.3.1 排污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前，按 HJ942 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

8.3.2 按许可证核定的污染物种类、控制指标和规定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遵守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

8.3.3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定期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

8.4 自主验收

具备条件后及时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9 污染物排放管理

9.1 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

9.1.1 建立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制度，针对企业生产活动、服务、产品等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工作，形成分级环境因素清单，并实施相应管控。

9.1.2 当发生以下情况，及时组织重新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发布或修订；
-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后；
- 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化；
-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9.2 废水

建立废水管理制度，明确废水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根据排污许可证许可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设定废水排放的目标指标。做好各类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及应急处置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确保雨污分流、规范收集、达标排放，定期监测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9.3 废气

建立废气管理制度，明确废气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根据排污许可证许可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设定废气排放的目标指标。做好各类废气排放源废气处理设施及应急处置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9.4 噪声

建立噪声管理制度，明确噪声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定期监测噪声排放情况，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9.5 固体废物

9.5.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明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设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的目标指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应符合 GB 18599 的规定，做到分类收集，分开贮存。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档案，按年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

9.5.2 危险废物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明确危险废物管理的部门与责任人。建立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危险特性等有关资料档案，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按照减量化和危害降低的原则开展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的储存、利用、管理、处置和变更，申报登记事项发生种类、数量等改变超过 20%，在发生改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报，并在政府管理系统中开展申报、备案、变更等管理。

制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现场防渗、防泄漏、防挥发、防腐蚀等措施并规范实施，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符合 GB 18597、HJ 2025 等有关标准，危险废物应按规定期限转移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填写“危

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存档。超期存放应履行相关手续。

9.6 辐射

建立辐射管理制度，明确辐射管理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严格辐射源及放射性废物管理，规范从购置到报废处置各环节的管理流程。辐射设备的防护隔离设施完好有效，取得相应许可证，使用辐射源的操作人员必须经过培训，持证上岗。定期监测辐射排放情况，对照国家标准做合规性评价，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9.7 其他污染物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验收要求、污染物排查工作报告等，全面梳理污染物种类，针对其他类型（热污染、光污染等）污染物提出包括源头预防、工艺改进、管理提升、末端治理等排放控制措施。

10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10.1 建设管理

明确相关职责，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可研、设计、建设、验收各环节得到有效管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10.2 运行管理

10.2.1 建立环境保护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变更及报废管理制度，制定检（维）修计划并落实。

10.2.2 暂停运转、闲置或者拆除、改造、更新治理设施，应在工程实施前以文件形式上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当地管理要求在相关部门备案或得到许可。

10.2.3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采取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10.2.4 企业配备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运行操作人员和监测设备或委托有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的第三方，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专业化运营。

10.3 排污口规范化

10.3.1 排污口环保标志明显、设置合理，污染物排放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

10.3.2 按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水务或者流域主管部门的规定。

10.3.3 各类排放口规范设置图形标志牌或监控设备，标志牌的设置参照 GB 15562.1~2 执行。

10.4 在线监控设备管理

10.4.1 安装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的企业宜建立设备基础信息档案，做好维护，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监测数据有效传输。

10.4.2 规范建设在线监测站房，确保废水、废气在线监控设备正常运行和维护；建立和完善监控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章；对第三方运营单位日常运维情况进行监督；对监控数据传输情况进行跟踪管

理，发现异常数据及时报告、查找原因、纠正异常；建立在线设备故障时手工监测数据上报的管理要求。

10.5 自行监测

实行许可证重点和简化管理的工业企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按照 HJ 819 及相关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按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证中的内容和频次要求开展监测。

被认定为大气环境、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设置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被认定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定期监测。监测数据和结果按要求上传数据管理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或备案。

10.6 终止或搬迁管理

企业项目终止或者搬迁的，宜事先对原址土壤和地下水受污染的程度进行监测和评估，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原址土壤或者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应当进行环境修复。

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建（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宜先识别环境风险点，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拆除活动结束后及时清理拆除现场，并对土壤污染及疑似土壤污染所在区域采取一定防雨水淋溶、侵蚀等措施，避免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10.7 生产环境管理

10.7.1 管理和维护生产设备设施，无跑冒滴漏。

10.7.2 生产及环保设施处于异常（如检修、开停车、事故状态下）情况时污染物应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

10.7.3 宜在储罐区、生产装置区设置围堰、探测系统、隔离系统等环境应急设施，并实施有效运行管理。

11 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

11.1 清洁生产审核

11.1.1 需开展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按法规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工作。未纳入强制清洁生产范畴的企业，可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11.1.2 企业宜开展污染治理装备和技术自主创新，优先采用先进智能装备和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

11.2 资源能源利用

11.2.1 开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业废水回用等工作，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指标宜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要求。

11.2.2 企业宜开展能量梯级利用等工作，资源能源消耗指标纳入企业内部绩效考核要求。

11.3 节能减碳管理

11.3.1 建立节能与减碳管理制度，明确节能与减碳管理的责任部门与责任人，设定能源节约及碳排放减排的目标指标。

11.3.2 定期核算能源节约及碳排放削减的绩效统计并留档。

11.3.3 被纳入省碳排放重点企业名单的，准确及时开展碳报送工作并接受第三方审核。

12 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

12.1 隐患排查

12.1.1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人员、方法和频次。

12.1.2 定期对生产经营相关的场所、环境、人员、设备设施和活动等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确定隐患等级，登记建档。

12.1.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污染治理设施等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

12.2 隐患治理

12.2.1 根据隐患排查和分级的结果，制定隐患治理方案，开展隐患治理。

12.2.2 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治理目标；
- 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
- 治理方法和措施；
- 资金和物资；
- 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
- 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
- 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

12.2.3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

12.3 监测预警

企业可采用仪器仪表等技术手段及管理方法，建立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及报告机制，并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13.1 应急准备

13.1.1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明确应急管理机构、人员、职责、应急处置及信息报告流程、

应急装备和物资管理等内容。

13.1.2 建立与本企业环境风险相适应的专、兼职应急机构、队伍或指定专、兼职应急人员，组织培训和演练，完善应急操作的相关流程。

13.1.3 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工业企业，宜根据有关规定在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按照 DB32/T 3795 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执行备案规定，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评审、发布、培训、演练和修订。

13.1.4 企业宜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及演练，保留培训及演练记录，并对应急演练的效果进行评估。

13.1.5 落实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中相关要求，建设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其中涉水类、涉气类企业应按照相关行业规范要求设置。落实应急设施、装备和物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工作。

13.2 应急响应

企业在明确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有关规定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依照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处理，采取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以及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有关证据，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13.3 事后恢复与调查

13.3.1 明确事后恢复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人、现场遗留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和更新措施。

13.3.2 应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赔偿、事件调查处理等工作。

13.3.3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环境信息公开

14.1 公开内容

14.1.1 建立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环境信息公开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内容、频次及方式。

14.1.2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内企业应按要求披露相关内容，其它企业可参照执行。

14.2 公开形式

14.2.1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内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编制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和临时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其它企业可按 HJ617 编制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定期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14.2.2 企业宜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及时的环境信息公开。

14.3 公开渠道

14.3.1 企业可通过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当地报刊、电子显示屏、信息公开栏、新闻媒体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渠道公开环境信息。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内企业除以上公开渠道外，还应通过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及时上传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14.3.2 企业日常环境管理信息公开宜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

15 外部及相关方管理

15.1 对外投资决策

15.1.1 企业开展新项目投资宜充分评估项目本身及产品对环境、生态等的影响。

15.1.2 企业对现有项目或其它企业的投资行为宜事先开展环保合规、环保管理水平、环境影响等方面的全面评估，评估结果作为投资决策重要参考。

15.2 周边环境保护

15.2.1 企业宜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污染影响范围。

15.2.2 对于企业环境影响范围内的敏感保护目标宜采取强化管理措施。

15.3 公共关系处理

15.3.1 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与社区、学校、医院等周边敏感目标及新闻媒体的沟通机制，如组织执法单位、社区代表、媒体召开座谈会等。

15.3.2 对于收到的环保问题投诉与建议，经核实属实的环境问题应及时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予以解决；企业宜保留环境信息公开相关投诉、沟通、处理等信息与记录。

15.4 生产者责任延伸

企业宜结合其产品特性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机制，积极参与废弃产品社会回收体系的建设。

15.5 供应商、承包商审核

15.5.1 企业宜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直接供应商、承包商建立环境管理绩效审核制度，并对供应商、承包商环境行为施加影响。审核对象宜覆盖提供本企业某类型产品和服务累计占比 70% 的供应商和承包商。

15.5.2 对供应商、承包商环保审核可参考本标准及相关行业要求，审核结果宜纳入公司采购决策等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16 绩效自评与持续改进

16.1 绩效自评

16.1.1 企业宜建立环境管理绩效评定制度，可依据本文件附录 B.1 表合规性评价项、附录 B.2 基本规范评价项和附录 B.3 鼓励类评价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企业开展环境管理情况进行评价，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自评，验证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发现问题，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并纳入下一周期的环境管理提升计划中。

16.1.2 企业主要负责人宜全面负责自评工作，并将自评结果向本企业所有部门和人员通报。自评结果宜形成正式文件，并作为部门及员工年度绩效考评的重要依据。

16.1.3 企业宜将自评结果向企业内部各部门进行公开，并将其作为企业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的依据

16.1.4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等后宜重新进行绩效评定。

16.1.5 企业宜通过合适的渠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评价结果。

16.2 持续改进

16.2.1 企业宜根据环境管理建设绩效评定情况，对环境管理目标与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分析和修改完善，并提出环境管理改进措施，实施“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循环，不断提升环境管理绩效。

16.2.2 企业宜依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主动采用新技术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17 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

17.1 档案与台账内容

建立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反映企业总体环境管理和运行情况。

环境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简介、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厂址启用情况、企业环保宗旨与目标；

——企业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合规文件；

——企业环保组织、职能与人员；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更新记录；

——污染物收集、储存及治理设施设置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等报告编制、修订情况，及企业所接受的各类环保内外部审核报告和结论。

环境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

——主要原辅料、助剂、中间产物、副产物及最终产品品种、数量、理化性质、风险属性、储存及转运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的改造、维修及运行情况；

——污染物实际排放和处置情况，包括例行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记录等；

——化工等行业企业的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检测情况；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监测及污染防治情况、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情况；

——历次环保检查、整改记录。

17.2 保存期限

17.2.1 环境管理档案资料保存要求宜参照 HJ/T 295 执行。

17.2.2 主要原辅料、助剂、中间产物、副产物及最终产品品种、数量、理化性质、风险属性、储存及转运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改造、维修及运行情况、污染物实际排放和处置情况等较长时间内具有查考价值的环境管理台账，纸质档案原件保存期限宜不低于 15 年。

16.1.3 企业宜将自评结果向企业内部各部门进行公开，并将其作为企业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的依据

16.1.4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启动应急预案、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等后宜重新进行绩效评定。

16.1.5 企业宜通过合适的渠道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公开评价结果。

16.2 持续改进

16.2.1 企业宜根据环境管理建设绩效评定情况，对环境管理目标与职责、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等进行分析和修改完善，并提出环境管理改进措施，实施“策划、实施、检查、改进”循环，不断提升环境管理绩效。

16.2.2 企业宜依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要求，主动采用新技术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确保达标排放，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17 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

17.1 档案与台账内容

建立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反映企业总体环境管理和运行情况。

环境管理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企业简介、生产经营情况、主要厂址启用情况、企业环保宗旨与目标；
- 企业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合规文件；
- 企业环保组织、职能与人员；
-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其更新记录；
- 污染物收集、储存及治理设施设置情况；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审核、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等报告编制、修订情况，及企业所接受的各类环保内外部审核报告和结论。

环境管理台账包括但不限于：

- 主要原辅料、助剂、中间产物、副产物及最终产品品种、数量、理化性质、风险属性、储存及转运情况；
- 污染治理设施的改造、维修及运行情况；
- 污染物实际排放和处置情况，包括例行监测报告、在线监测记录等；
- 化工等行业企业的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检测情况；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监测及污染防治情况、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情况；
- 历次环保检查、整改记录。

17.2 保存期限

17.2.1 环境管理档案资料保存要求宜参照 HJ/T 295 执行。

17.2.2 主要原辅料、助剂、中间产物、副产物及最终产品品种、数量、理化性质、风险属性、储存及转运情况、污染治理设施的改造、维修及运行情况、污染物实际排放和处置情况等较长时间内具有查考价值的环境管理台账，纸质档案原件保存期限宜不低于 15 年。

17.2.3 化工等行业企业的 LDAR 检测情况、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监测及污染防治情况、特征污染因子识别与监测情况、历次环保检查、整改记录等其它在一定时期内具有查考利用价值的环境管理台账资料纸质原件保存期限宜不低于 10 年。

17.3 日常管理

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宜形成电子文件，内容应及时更新，建立目录索引，调用应有明确记录。

附 录 A

(资料性)

标准条款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文件

本附录列举了标准条款中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文件名称。

表 A.1 部分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文件索引

序号	标准条款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1	5.2.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	8.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3	8.3.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4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
5	8.3.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办[2021]122号)
6	8.3.3	《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7	8.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
8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9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10	9.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12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14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17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
18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19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20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21		《江苏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
22	10.3.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源)》
2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24	10.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25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6		《江苏省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测数据执法应用办法(试行)》
27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8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29		《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
30	1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31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
32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
33	12.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

序号	标准条款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制度
34	13.1.3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35		《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36	13.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
37	14.1.2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
38	14.2.1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
39		《企业环境报告书编制导则》
40	17.2.1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规范 环境监察》

附 录 B
(规范性)
环境管理事项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结合环境管理领域专家团队经验以及其他地区实践总结，将环境管理规范化评价项目分为合规性评价项、基本规范评价项和鼓励类评价项（即表 B.1、B.2、B.3）。表 B.1 合规性事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表 B.2 基本规范事项为企业日常管理中基本的环境管理内容，是企业日常管理的核心；表 B.3 鼓励类管理事项是鼓励企业开展的环境管理行为，是企业依据自身发展需求的自我提升。

由于行业、区域的差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所在地行业类别、企业规模大小等因素制定评价标准。

表 B.1 企业环境管理合规性事项

序号	项目
1	企业按时、足额缴纳环境保护税
2	企业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和工艺技术
3	企业所有建设项目及发生重大变动时均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或相关合法手续
4	企业所有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环评项目均开展竣工验收，并落实相关要求
5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报并领取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6	企业排污符合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废水、废气浓度均稳定达标排放，年度总量未超过许可证量
7	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得到完整的识别，其贮存场所符合有关标准
8	企业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符合要求，处置过程规范并建立完善档案
9	新、改、扩建可能产生电离辐射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批复或相关合法手续
10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11	编制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演练
12	污染治理设施设计、建设符合环评文件要求，设计和建设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13	排污口设置满足环评文件及水务或者流域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口标志牌设置规范
14	强制清洁生产企业按要求开展审核评估和验收
15	纳入重点企业名单企业按要求完成碳报送
16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内企业应按要求完成环境信息披露工作
17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按照规定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和治理
18	企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演练
19	突发或次生环境事故发生时，应急预案启动及时、事故控制措施得当、事故报告通报和处理程序符合要求、事故善后处置完善、事故调查与纠正有效
20	其他（存在偷排漏排、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的）

表 B.2 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事项

类别	序号	项目
环境管理档案与台账	1	建立档案与台账管理制度
	2	按规范要求编制环境管理台账，且台账内容清晰准确、更新及时
	3	各类环境管理档案资料健全规范
	4	档案资料更新及时，变更与调用记录清晰
企业环境目标、人员与投入	5	建立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制度
	6	制定环境保护方针、总体目标或年度目标并制定环境保护目标的实施计划，明确计划实施的资源、职责、考核方式
	7	设置环保管理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法规识别、制度规程建设与评估修订	8	建立法律法规标准识别和管理制度，形成法规清单库
	9	定期开展环境法律法规合规性管理，将适用的环境管理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转化为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10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11	操作规程等运用可视化的方法予以悬挂和目视管理
全员环保培训	12	建立环保培训管理制度，制定环保培训计划
	13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得到有效培训
	14	其它实际经营人员、环保负责人及全员得到有效培训
	15	承包方作业人员入场前培训得到有效实施
	16	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培训档案保存完整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排污许可证管理	17	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18	建立排污许可证制度，定期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9	及时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
污染物排放管理	20	建立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管理制度
	21	定期开展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工作
	22	建立废水管理制度
	23	废水规范收集、稳定达标排放
	24	定期开展废水监测
	25	建立废气管理制度
	26	各类废气排放源分类治理，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7	定期开展废气监测
	28	建立噪声管理制度
	29	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30	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31	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流向、贮存、处置符合有关要求，档案完整清晰
	32	危废仓库按照江苏省《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实施指南》开展规范化建设
	33	对热污染、光污染等其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有效管控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管理	34	建立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保养、变更及报废管理制度
	35	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均运行正常、维护及时得当，无跑冒滴漏现象
	36	固体废物储存或处置设施采取了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措施

类别	序号	项目
	37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采取了有效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措施
	38	排污口设施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原则，标识标牌清晰准确、信息完整
	39	安装在线监控设备，且运行管理和数据传输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对监控数据进行及时跟踪管理
	40	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内容、频次符合环评、验收、许可证等相关要求
	41	自行监测人员应接受过技术培训，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规范监测
	42	监测报告、原始监测数据等资料保存完好
	43	生产和环保设施异常情况下，具备污染物的收集和处置能力
环境隐患排查和治理	44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45	科学制定隐患排查工作方案，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
	46	根据隐患排查结果，制定针对性的隐患治理方案
	47	重大隐患治理、验证、效果跟踪评估与总结符合规范
	48	采取仪器仪表等技术手段及管理方法建立监测预警系统，监测预警系统与应急预案与衔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49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建设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并确保其功能正常
	50	按预案要求建设应急队伍、组织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总结

表 B.3 企业环境管理鼓励类事项

类别	序号	评价项目
企业环境目标、人员与投入	1	制定企业环境保护投入计划（预算）
	2	评估环境保护投入产生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	3	开展污染治理装备和技术自主创新
	4	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5	开展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工业废水回用等工作，将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指标纳入企业各级考核要求
	6	开展能量梯级利用等工作，将资源能源消耗指标纳入企业各级考核要求
	7	建立节能与减碳管理制度，设定能源节约或碳排放减排的目标指标
环境信息公开	8	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及时的环境信息公开
	9	编制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并公开
外部及相关方管理	10	开展项目投资决策活动，评估项目本身及产品对环境、生态等的影响
	11	建立与周边社区、新闻媒体、政府监管部门的沟通机制
	12	主动开展污染物减排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及污染影响范围
	13	及时处理与反馈针对企业环保问题的任何投诉与建议并保留相关记录
	14	建立生产责任延伸机制，并有效实施
	15	建立供应商、承包商环境管理绩效审核制度
	16	开展供应商、承包商环境管理绩效审核，将审核结果纳入公司采购决策依据
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	17	建立环境管理绩效评定制度，评定结果纳入部门及员工年度绩效考评
	18	企业负责人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并向企业通报自评结果
	19	根据环境管理建设绩效评定情况，制定改进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管理绩效
	20	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